磐安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中秋国庆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校及下属单位：

当前，全球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国内疫情形势复杂，莆田疫情存在外溢风险。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教防控办〔2021〕13号)《金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金市疫情防指办〔2021〕24号)精神，现就教育系统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和中秋国庆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输入的风险防范。按照《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以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在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做好校园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的工作。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和车辆不进校。严格实行入校人员“测温+健康码+行程码+实名登记+佩戴口罩”查验制度，强化保安规范执勤。中秋、国庆假期，倡导广大师生和家长就地过节，提倡居家休假、省内游、周边游，非必要不出省，尽量不出市。确需出省的执行报备制度，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形势，提前了解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不前往疫情较为严重的省份，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不前往已有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外出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坚决防范外出旅途中的感染风险。加强师生假期个人防护和日常健康监测，强化校园卫生整治，规范做好重点场所的环境消杀，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假期结束后，从外省返校的师生要及时向村（社区）、单位报备，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并做好健康监测管理。

二、强化重点人员的动态精准排摸。各校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精准掌握师生员工节日假期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返校的师生员工，严格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未返校的要求其暂缓返校。重点关注疫情风险高危家庭(中高风险地区、境外、从事疫情高危作业)的学生。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返校师生，严格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尚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但已有阳性病例且实施全域核酸检测的重点地区，可对其划定的全域核酸检测范围内的师生，参照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学生共同居住人员中有处于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的，学校要引导学生避免接触，并在居家健康观察第7天和日常健康监测第7天，各做一次核酸检测。

三、强化校园大型活动的审批管控。近期原则上不举办校园内大型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一活动一方案”的要求科学做好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不得邀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员或14天内有较大规模聚集性疫情省份旅居史的人员参加，校园内聚集性活动原则上控制在100人以内。要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格管理。外省人员来磐参加会议活动的，建议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有重要嘉宾或境外人员参加会议活动的，建议参会人员在会议活动所在城市再做一次核酸检测。

四、强化师生日常的卫生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学校卫生“一案八制”工作，高度重视健康报告和师生员工晨(午、晚)检工作，晨检除了测体温，还需问症状。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要规范佩戴口罩及时前往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和排查，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根据属地要求，积极做好学校重点人群核酸抽检工作。9月底前，要全面完成12-17岁无禁忌症学生的全程接种，校内师生员工要做到“应接尽接”。

五、强化校园隐患排查和安全提醒。中秋国庆放假期间，各校要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放假前，各校要通过一封信、集中安全教育等形式，面向广大师生集中组织一次交通、消防、食品安全、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师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尽量不去人员集聚或密闭的公共场所，强化落实“一米线、讲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聚会、用公筷”等个人防护措施。

六、强化突发应急处置与后勤保障。各校要完善应急方案和处置流程，制定具体操作手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各项要求，提高实战能力。要继续强化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在认真排查后上报每日有关情况，做到情况明，底细清，责任清。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磐安县教育局

2021年9月18日